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 2601 8881
圖文傳真 FAX NO : 2691 7264
本署檔案 OUR REF : (99) in LCSD LS PA H/5-80/1/2(4)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高級議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有關香港特區政府康樂事務人員總工會的信件

多謝你十一月二十九日致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簡稱“本署”)，轉達香港特區政府康樂事務人員總工會就護養位於路旁十米內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的工作人手編制安排的意見。本署經了解後現謹覆如下:

一直以來，康文署除了負責管理轄下場地內的樹木外，亦負責護養路旁綠化地帶內的樹木；並由轄下的6個地域樹隊及園藝保養承辦商執行相關的工作。地域樹隊的工作包括監管園藝承辦商的服務表現、定期為樹木進行風險評估、跟進相關的樹木風險緩減及護理措施，如疏枝、減裁、提升樹冠、病蟲害管理及處理樹木投訴等。因應2014年10月發布的審計署署長第63號報告，建議政府加強樹木安全的工作，發展局遂於2015年10月委任康文署，逐步接管原本由地政總署負責管理位於路旁十米(高速公路除外)內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約15萬棵的路旁樹木，進行定期護養工作。

為配合工作安排，康文署需增加區域樹隊的人手。因此，本署分別在2016-17年度及2018-19年度增設了24個及21個，共45個常額編

制職位，以應付新增的樹木管理工作，包括協助跟進相關樹木的投訴個案、安排樹木保養承辦商提供樹木檢查服務、覆核承辦商所撰寫風險評估報告、監察及檢查承辦商進行樹木護理工作的表現和質素等；而有關工作也是區域樹隊一貫的職責範疇之內。新增的 45 個常額編制職位包括有 7 個一般職系同事，主要是負責日常的文書記錄工作；而另外新增的 38 個常額編制職位包括有 9 名康樂事務經理、6 名高級康樂助理員及 23 名一級康樂助理員，並分別安排在 6 個區域樹隊，與現有的同事一同管理區域內位於路旁綠化地帶及路旁十米內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為了使樹木管理工作更具靈活性，資源更能善用，提升工作效率，本署在增設該 45 個常額編制職位時，已經清楚申明其職責包括管理區域內已由本署負責管理的樹木。事實上，政府部門往往會按一貫機制藉著資源增加的契機，檢視整體資源的運用，精簡流程，務求可以更具彈性，更高效率地提供服務，更快回應市民的訴求並配合運作需要。

由於新增路旁十米政府土地上的樹木長期缺乏常規護理，整體狀況欠佳，本署在大部份地區安排新增的一級康樂助理員，主力監督承辦商護養新增路旁十米政府土地上的樹木的工作，期望早日修復情況欠佳的樹木，以提升相關樹木的整體狀況和質素。但由於新界北地域幅員廣闊，當中包括屯門區、北區和元朗區，其新增樹木數量相對較大，約為五萬多棵，所以新界北樹隊新增設的職位亦較多，包括 4 名康樂事務經理、3 名高級康樂助理員及 10 名一級康樂助理員，因此在工作調配的靈活性也較大。在 2018 年 4 月起，新界北樹隊試行將整個地域劃分為不同小區，由新增的一級康樂助理員分別負責協助管理及護養小區內地域樹隊管轄的所有樹木，而原來的 3 名一級康樂助理員則帶領工作小隊為各區的路旁樹木進行護理和提供緊急支援工作，以改善樹木管理效率。由於增加的樹木管理工作及相應增撥的人手的職責，與現有區域樹隊的架構及職能相若，故本署認為各區域樹隊因應各區的不同環境檢視轄下的樹木管理的工作及相關的人手，作適當調配，改善當中的工作模式以提升靈活性。上述安排是按一貫機制的正常做法，目的是提高樹木管理的效率，配合運作需要，並更快回應市民的訴求。

為了尋求一個理想及具效率的人手安排及樹木管理方案，本署現正檢討各地域樹隊的運作模式，當中包括了新界北樹隊的試驗安排，以提升服務水平和更有效率地執行樹木保養工作。預計有關的檢討可在 2019 年首季完成。

如需任何補充資料，請與本人或致電 2601 8886 與本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園藝) 馮嘉慧女士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蔣大偉代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